



胡塞尔发生现象学研究

兼论现象学对经济学的作用

栾 林◎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胡塞尔发生现象学研究 兼论现象学对经济学的作用

栾 林◎著

藏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塞尔发生现象学研究：兼论现象学对经济学的作用 / 栾林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161-7764-8

I. ①胡… II. ①栾… III. ①胡塞尔, E. (1859 ~ 1938) —
现象学—研究 IV. ①B089②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104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凌金良
责任校对 季 静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6.875
插 页 2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现象学作为现代哲学的一个流派，起源于德国著名哲学家埃德蒙德·胡塞尔（Edmund Husserl，1859—1938 年），现象学虽然起源于胡塞尔，却不限于胡塞尔本人的思想。胡塞尔在维也纳大学学习期间，师从德国著名哲学家、心理学家、现象学先驱弗朗兹·布伦塔诺（Franz Clemens Brentano），在布伦塔诺人格魅力的感染下，胡塞尔转变了对哲学的偏见，认识到哲学是一个严格的工作领域，哲学本身也具有明晰性和辩证法式的精确性，由此，胡塞尔鼓起勇气从数学领域转向哲学，把哲学作为自己毕生的职业，励志要以一种严格科学的精神来探讨和处理哲学问题，并在自己四十多岁时形成了具有创建性的现象学思想。现象学的创立不仅吸引了胡塞尔之后的一大批欧洲年轻学者的兴趣，促使他们走上了现象学之路，出现了像马克斯·舍勒（Max Scheler）、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让—保罗·萨特（Jean - Paul Sartre）、莫里斯·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 - Ponty）、保罗·利科（Paul Ricoeur）、伊曼努尔·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等一大批优秀的哲学家，更对世界范围内的哲学发展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形成了席卷哲学界的现象学运动，正如德国现象学家 H. 罗姆巴赫在 1998 年的文章《现象学之道》中指出的：“胡塞尔不是第一个现象学家，海德格尔不是最后一个现象学家。现象学是哲学的基本思想，它有一个长

长的前史，并且还会有一个长长的后史。”^①从罗姆巴赫的话中可以看出，现象学的产生和发展都具有必然性，现象学自身的特性决定了现象学旺盛的生命力，它不会局限于某个人的思想，也不会局限于固定的学科之内，现象学的发展不仅在哲学内部充满着活力，现象学更是凭借自己的特性，摆脱了哲学思辨的限制，影响到社会学、经济学等其他具体学科的发展，可以说，现象学是一个涉及领域极广的哲学派别。在这个意义上，胡塞尔当之无愧地被誉为现象学运动的核心人物和创始人，对胡塞尔现象学的研究，也就必然成为现象学研究中的重要内容。

目前学术界对胡塞尔现象学的研究正处于深入阶段，随着研究的深入，对胡塞尔思想的研究也遇到了诸多问题。这一方面是由于胡塞尔在“回到事情本身”态度的指引下，创作了大量著作，从《逻辑研究》开始，到《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笛卡尔的沉思》、《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再到胡塞尔未出版著作，以及大量的讲演稿和研究手稿，可以看出，胡塞尔对现象学发展的贡献是巨大的，很难有人能够完全阅读这些著作，这就造成了对胡塞尔思想理解的困难。另一方面，胡塞尔本人的思想的变化也经历了许多阶段，不仅在青年时期受到布伦塔诺的影响而由数学领域转向哲学领域，由此创立了现象学，而且即使在现象学内部的发展过程中，也因为胡塞尔对现象学的反思，和对现象学本身体系自明性的不满而试图不断改变自己的体系，导致研究者想对胡塞尔现象学做出一个完整系统的阐释变得很困难。

因此如何解释现象学，如何解释现象学不同阶段之间的内在关系，如何解释现象学在不同阶段关注了不同的对象，就成为非

^① H. Rombach, "Das Tao Der Phänomenologie", in *Philosophisches Jahrbuch*, Nr. 1, S. 1, 1998.

常重要的问题。正像法国著名哲学家梅洛—庞蒂在其著作《知觉现象学》的前言中所发出的感慨：“什么是现象学？在胡塞尔的最初著作出版后的半个世纪，还要提出这个问题，似乎是离奇的。然而，这个问题远没有解决。”^①

现象学处于不断发展之中，对现象学的理解也处于不断加深中。按照胡塞尔的想法，现象学的产生有其必然性的原因，从西方哲学史发展的路径上来看，现象学的产生源于个别与普遍的关系问题，或者说现象与本质的关系问题开始引起了哲学家的关注。近代之前，人们认为个别与普遍，或者说现象与本质之间是完全对立的，不具有对立统一的一面，并成为—个不可解决的理论问题。进入近代后，随着人自身的主体意识的增强，哲学家发现自己只是看到两者之间对立的一面，而忽视了两者的关系，因此，个别与普遍或者说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问题，必然要引起哲学家们的重新思考，这是西方哲学发展过程中必然要经历的一个重要阶段。用胡塞尔的话来说，“现象学是整个近代哲学的隐秘憧憬”^②。如果说古代哲学仅具有主体倾向，并在不自觉中触碰到了现象与本质的关系，那么近代哲学的发展路径，就已经在隐秘和不自觉地踏上了通往现象学之路，或者说近代哲学的发展已经注定要走上现象学之路。

近代以来，第一个踏上现象学之路的人是笛卡尔。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不仅促使了近代哲学的认识论转向，而且开创了哲学中主体主义的先河。胡塞尔称赞笛卡尔“在主观性中寻求哲学的最终基础”，“将整个客观性还原到主观性从而保证客观性”，胡塞尔认为笛卡尔哲学所进行的基本性思考，表现出了令人惊异的深刻性，笛卡尔的思想已经迫近了现象学。之后洛克和

① 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页。

②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60页。

休谟在现象学的道路上走得更远，他们通过认识论在考察知识论的基础时，已经触碰到现象与本质的关系，可惜他俩错误地否定了本质与现象之间的联系的可能性，胡塞尔认为：“贝克莱在这里将合理的自然科学的这种构成概念的方式，消解为感觉论的认识批判。休谟在这个方向上一直走到终点。一切有关客观性的范畴——在科学生活中借以思考心灵之外的客观世界的科学的前科学的客观性范畴，——都是虚构。”^①

与贝克莱、休谟等哲学家对个别与普遍的关系或者说现象与本质的关系问题的完全对立理解不同，另一些哲学家在对个别与普遍的关系或者说现象与本质的关系问题表达了不同的看法。德国启蒙思想家朗贝尔特（J. H. Lambert）第一个提出了“现象学”一词，朗贝尔特在其著作《新工具》一书的第四部分——《现象学或关于假象的学说》中提出了“现象学”一词，朗贝尔特的“现象学”受到了弗朗西斯·培根关于“四假相说”（即“族类的假象”、“洞穴的假象”、“市场的假象”、“剧场的假象”，弗朗西斯·培根认为假象是在人们头脑中的一些错误观念，由于这些观念长期盘踞在人们的头脑中，久而久之人们就会形成偏见，这使人们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和真理，会严重阻碍认识的进行和科学的复兴。这些假象可以根据不同的起因和性质分为四类。）的影响，把假象加以分类，以克服错误，达到认识真理的目的。朗贝尔特所理解的现象不仅包括真理，也包括错误，虽然朗贝尔特所提出的现象学还没有达到通过现象显现真理和本质的真正现象学的程度，但较之贝克莱和休谟对现象的完全否定有了长足的进步。在朗贝尔特之后，德国文学家和文学评论家赫尔德在其《批评的丛书》第四卷中也提出，美只是现象，应该

^①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08页。

有一门关于美的现象的学科来对其研究，这就是美的现象学。美的现象学应该由像朗贝尔特这样的学者来完成。^①

康德比其他哲学家更接近现象学，他在通往现象学的道路上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康德在其著作《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中的“现象学的形而上学基础”部分，及其对此部分的“对现象学的总说明”中，康德在探寻物质运动原因的时候，已经意识到“形而上学的物体学说既不能停留于有条件者那里，又不能理解无条件者……只有从对象那里回复到自身，不是为了研究和规定事物的最后边界，而是为了研究和规定自己固有的、自己所凭借的能力的最后边界”^②。可以看出，康德已经意识到对事物的认识不能局限于现象，这种认识需要“回复到自身”，在这里，康德已经在一定意义上具有了现象学的意蕴。而且胡塞尔认为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版中的先验演绎，实际上，已经是在现象学领域内工作了；但康德错误地把它解释为心理学领域，从而把它又放弃了”^③。最终，康德走上了不可知论的道路，他把认识局限在现象界的领域，而放弃了对于物自体的认识，康德仍然没有真正踏上现象学之路。之后，黑格尔虽然也把自己的第一部著作起名为《精神现象学》，并把现象学理解成由现象去寻求本质，但他这种通过不断发展所达到的现象和本质的同一却是以主客二分为前提的，可以说，黑格尔与胡塞尔所理解的“现象学”仍有很大差距。

只有到胡塞尔那里，“整个近代哲学的隐秘憧憬”才得以最终实现，现象学才真正成为现象学。可是对胡塞尔的理解是困难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7页。

② 康德：《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邓晓芒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170页。

③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61页。

的，对他的阐释更是多元的，很难有一本著作能够对胡塞尔现象学进行完整的说明，本书也不可能完成这样艰巨的任务，只能选取从“发生”的角度对胡塞尔思想的发展进行论述。由于“发生现象学”的相关文献出版较晚，与之前学界对胡塞尔思想的理解的角度有所不同，因此，也成为理解胡塞尔思想发展的一条新思路。正如梅洛—庞蒂对胡塞尔现象学的理解：“它是一种先验的哲学，它悬置自然态度的肯定，以便能理解它们，但它也是这样一种哲学：在它看来，在进行反省之前，世界作为一种不可剥夺的呈现始终‘已经存在’，所有的反省努力都在于重新找回这种与世界自然的联系，以便最后给予世界一个哲学地位。它试图直接描述我们的体验之所是，不考虑体验的心理起源，不考虑学者、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可能给出的关于体验的因果解释，然而，胡塞尔在他的晚期著作中提到了一种‘发生现象学’，乃至一种‘构造现象学’。”^①从胡塞尔提出的“发生现象学”的角度出发，我们便可以理解胡塞尔思想在发展过程中的一系列变化，便可以理解胡塞尔是如何加深了对于直观的理解，如何提出了先验自我的学说，如何走出先验论的困境并走向主体间性，如何开始关注历史中的发生，以及胡塞尔思想中的发生是如何外在化，并影响到一些经济学学派的发展，真正成为现象学运动发展的源头。本书将以“发生现象学”为主线进行研究，并对上述问题进行逐一阐明。

① 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页。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引出——对胡塞尔思想的一种新 划分标准	(2)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第三节 本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内容	(7)
第一章 从静态现象学到发生现象学	(9)
第一节 静态现象学	(11)
一 “立义——立义内容”的平行结构	(12)
二 静态现象学的缺陷	(14)
第二节 时间性与发生现象学	(16)
一 内时间意识的晕圈	(17)
二 对直观的重新界定	(20)
第三节 视域——发生现象学的开端	(22)
第四节 发生现象学	(26)
一 主动构成和被动构成的关系	(27)
二 统觉的分析模式	(30)
第五节 静态现象学与发生现象学的关系	(33)
第二章 发生现象学的被动构成阶段	(35)
第一节 发生现象学中的被动性领域	(35)
第二节 被动性领域与无意识	(40)
第三节 原初的被动性	(43)

一 绝对自我	(44)
二 动感意识	(46)
第四节 第二性的被动性	(51)
第三章 联想和触发	(55)
第一节 被动发生的原则——联想	(55)
一 联想与内时间意识的关系	(58)
二 联想的分类	(59)
三 联想的作用机制	(63)
第二节 触发	(71)
一 触发的内涵	(72)
二 触发实现的条件	(73)
第四章 发生现象学的主动构成阶段	(77)
第一节 素朴的把握和观察	(78)
第二节 摆明性的观察	(81)
第三节 关系性的观察	(87)
第四节 意义增值和意义历史	(91)
一 意义增值	(91)
二 意义历史	(93)
第五节 从纯粹的自我到单子的自我	(95)
第五章 发生现象学与交互主体性	(104)
第一节 交互主体性得以可能的发生契机	(106)
第二节 发生的前提——本己性领域	(108)
第三节 发生的方式——同感	(111)
一 造对	(112)
二 共现	(115)
第四节 发生的结果——交互主体性领域	(117)
第六章 发生现象学与观念的历史	(122)
第一节 发生与历史的关系	(122)

第二节 回溯式追问	(126)
第三节 回到生活世界	(130)
第七章 现象学的“发生”	
——现象学对经济学的影响	(133)
第一节 奥地利学派经济学与现象学的历史渊源	(135)
第二节 奥地利学派经济学与现象学的理论联系	(139)
一 对实证主义态度的批判	(139)
二 意向性与人的行动	(141)
三 时间与不确定性	(144)
四 解释学转向	(146)
第三节 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现象学基础	(148)
结 语	(150)
附录：莱布尼茨单子论及其意义	(152)
参考文献	(191)
后 记	(205)

绪 论

现象学标志着一门科学。一方面，它指明了各个学科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这种现象学指明了一种方法和思维态度，就这点来说，因为意见不同而分道扬镳的两位现象学大师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却默契地达成了共识，他们把现象学看作“特殊的哲学思维态度和特殊的哲学方法”^①与“科学的哲学一般之方法的名称”^②。从这两位现象学大师的表述可以看出，现象学是一门具有方法论性质的学问，而方法论本身最重要的是自身的明证性。现象学对自身明证性的不懈追求的性质就导致胡塞尔现象学不是一种满足于现状的学问，而是一种不断反问自身，试图建立更牢固基础的理论。正像胡塞尔所说，“绝不要以为自己的基础工作已经够好了”^③，因为只有具有这种对自身明证性的不懈追求的态度，才能够建立比以往更坚固的基础。

①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2页。

② 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丁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③ 赫伯特·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王炳文、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23页。

第一节 问题的引出——对胡塞尔思想的一种新划分标准

胡塞尔的现象学是一门追求自身明证性和彻底性的学问。正是由于对自身明证性的追求导致胡塞尔的现象学从来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哲学体系，而表现为一种不断否定自身、不断发展的理论。尽管胡塞尔的思想具有这种变化性，但学者们为了研究和理解的方便，仍对胡塞尔思想的发展进行了不同的划分。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划分是胡塞尔的助手欧根·芬克的观点，他按照胡塞尔曾工作和学习的三个地点，把胡塞尔的哲学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887—1901年在哈勒大学任无薪教授时期；第二阶段是1901—1916年在哥廷根大学任教的15年；最后阶段是1916年之后，胡塞尔在弗赖堡大学任教直到1928年退休，并于1938年逝世。^①这种观点虽然把胡塞尔发展的几个阶段划分出来，可并没有明确说明胡塞尔思想发展不同阶段之间的关联、区别及其特点，所以这种划分具有其自身的缺陷。

国外学者除欧根·芬克的观点之外，施皮格伯格在1965年出版的《现象学运动》中把胡塞尔的学术生涯分为三个时期：（1）前现象学时期，这个时期与他的《逻辑研究》第一卷所提出的思想相符合，大概持续到1896年；（2）关于认识论研究的现象学时期，这个时期与《逻辑研究》第二卷相符合，并包括哥廷根前几年；（3）作为哲学和科学普遍基础的纯粹现象学时期，这个时期形成于1906年，最终不仅提出一种新的超越论，

^① 赫伯特·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王炳文、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21页。

而且提出一种独断的现象学唯心主义。^① 施皮格伯格的这种观点把胡塞尔《逻辑研究》和《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纯粹现象学通论》（以下简称《观念一》）时期的著作作为重点来理解他，而忽视了胡塞尔在《观念一》之后的数本重要著作的定位问题，显然如果把之后的著作归入施皮格伯格所理解的“作为哲学和科学普遍基础的纯粹现象学时期”的话，那显然是不太准确的。可以说，施皮格伯格的这种观点代表了欧美学术界对胡塞尔现象学的一种普遍的偏见和误解，即把胡塞尔现象学理解为先验论的、唯心主义的。虽然说胡塞尔现象学在这个时期达到了它自身理论的一个高峰，但这种狭隘的理解明显缺乏对胡塞尔后期现象学的关注，难以对胡塞尔整体思想有一个贯通的理解。

我国学术界目前把胡塞尔现象学划分成以下三个阶段：（1）早期描述现象学阶段；（2）先验现象学阶段，这个阶段从《现象学的观念》开始，以《观念一》为代表；（3）后现象学阶段，即1916年之后，胡塞尔主要讨论主体间性和生活世界问题等。这种划分也没有把胡塞尔思想发展的线索说明清楚，第一和第二阶段是按照研究的性质和特点进行划分，而第三阶段是按照研究对象进行划分，可以看出对胡塞尔现象学的这种理解并没有按照一个统一的标准对胡塞尔思想发展进行划分，这就很难切中胡塞尔思想的理论内核。

随着胡塞尔生前未发表手稿和著作不断的被整理和出版，当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胡塞尔全集》第十一卷《被动综合分析——1918—1926年期间讲座与研究手稿》（*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Aus Vorlesungs- und Forschungsmanuskripten*（1918—

^① 赫伯特·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王炳文、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21页。

1926)) 时,对胡塞尔思想发展进行划分的一种新方式就可能实现。因为在《被动综合分析——1918—1926 年期间讲座与研究手稿》中,胡塞尔明确提出并使用了一种新的现象学构造方法,即发生现象学方法,特别是在此书所收录的《静态的与发生的现象学方法》这篇短文中,胡塞尔对自己所采用的方法进行了一次总结和说明,他依据前后期构造方法的不同把现象学方法分为静态现象学和发生现象学两部分,这样就为学界提供了一个研究胡塞尔思想发展的新角度。本书便从这种划分方式出发,重点研究胡塞尔后期所提出的发生现象学。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内对于发生现象学的研究正处于起步阶段,在这个问题上可以分成两种研究方式。其中一部分人受德里达影响较大,从德里达的《胡塞尔哲学中的发生问题》、《胡塞尔〈几何学的起源〉引论》和《声音与现象》等著作中吸取德里达的观点,并从这些观点出发对胡塞尔进行解读,如尚杰的《现象学的问题如何发生——德里达对胡塞尔现象学的解读》,王庆丰的《回问与发生现象学的方法》,等等。

另一部分学者从胡塞尔文本出发,对胡塞尔进行解读。如倪梁康的《纵意向性:时间、发生、历史——胡塞尔对它们之间内在关联的理解》、《历史现象学的基本问题——胡塞尔〈几何学的起源〉中的历史哲学思想》、《“自我”发生的三个阶段——对胡塞尔 1920 年前后所撰三篇文字的重新解读》以及倪梁康其他相关论文;张祥龙的《现象学导论七讲——从原著阐发原意》中关于发生现象学的章节;李云飞、谢传仓的《论胡塞尔的“发生现象学转向”》、李云飞的《胡塞尔的起源观初探——从现象学还原与先验构造的关系入思》;张浩军的《论胡塞尔的“被

动性”概念》、《知觉的主动性与主动综合——对胡塞尔判断发生学的一个考察》；钱捷的《〈几何学的起源〉和发生现象学》；还有孔明安的数篇关于几何学起源的论文。这些论文注重从胡塞尔文本出发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对本文思路有很多启发。

硕博论文中，在知网可以查到的有四川师范大学顾炯 2005 年硕士学位论文《从内在时间意识到发生现象学——理解胡塞尔现象学的一条进路》，这篇论文论证了发生现象学之所以可能的契机——内时间意识的产生以及对发生现象学的理解；复旦大学杨宝富 2010 年博士学位论文《胡塞尔被动构造学说研究》，论证了胡塞尔发生现象学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即被动构造学说。纵观这两篇论文，顾炯的论文选题很好，可由于他论文篇幅有限，以及所拥有的文献数量所限，很难把内在时间到发生现象学的过程论证清楚。杨宝富的论文从选题和论证过程上都具有创新性，并且在文献研究和论述上显示出很强的功底，对本文写作有很大启发。但杨宝富论文限于讨论发生现象学的被动构成阶段，与笔者关注点不同，笔者关注的是发生现象学方法在胡塞尔后期思想中的表现形式，而且笔者认为发生现象学与胡塞尔后期很多思想相关，对发生现象学的考察应该放在一个更广阔的背景之下，这样才能对胡塞尔发生现象学有一个全面的理解。

国外对发生问题的研究主要有：德里达的《胡塞尔哲学中的发生问题》、《胡塞尔〈几何学的起源〉引论》，这两本著作都有中译本，可以说是引导我国研究发生现象学较早的著作。Robert Sokolowski 的《胡塞尔构成概念的成形》（*The formation of Husserl's Concept of Constitution*）（1970）论证了胡塞尔构成概念的形成过程，这本书追溯了胡塞尔从《算数哲学》到《笛卡尔式的沉思》的一系列讲座中构造概念的演进过程。他在研究构造概念的过程中，对研究加以限制，集中于个体主体的研究，解释了胡塞尔用立义——立义内容的方式构造对象所必然造成的困